

台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一〇七年度自強旅遊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一〇七年度工作計畫。
 二、目的：調劑會員身心，紓解工作壓力。
 三、旅遊時間地點：

請上本會官網查詢：由 google 進入

旅遊地點—大陸	旅遊日期	人數	報名截止日	團費	旅行責任險/醫療
麗江香格里拉、大理8日	4月15 ~ 22日 週日~日	19	3/9	29,690.-	500萬/20萬
	5月25 ~ 6月1日 週五~五				
桂林侗寨、印象雙秀6日	4月14 ~ 19日 週六~四	36		26,800.-	
	5月17 ~ 22日 週四~二				
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所屬會員（歡迎攜眷參加）。
 五、參加人數：依報名繳費者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 六、團費：按旅遊地點繳交，會員由工會補助二、〇〇〇元（一年限補助一次）；眷屬全額自負。團費包括機場接送、機場稅、兵險、全程司機、導遊、領隊、行李小費、行程內之交通、住宿、餐食、門票、旅遊責任險。
 七、報名期間：僅於3月5、7、9日止（週一、三、五日），下午1:00~5:00。由旅行社派員駐會受理報名，有意者請儘速報名。
 八、報名地點：本會—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二十六號七樓（電話：2596-2107）。
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繳交團費 2. 護照正本（回國前有效期六個月以上）
 3. 台胞證正本（足以回國前之效期）。

◎行前說明會：時間、地點由各承辦旅行社安排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敬請踴躍出席。

★新辦護照工本費一、四〇〇元，所需資料如後：

- (1) 舊護照影本（未辦過護照者須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）。
- (2) 身分證正本乙份。
- (3) 二吋照片二張（六個月內正面白底彩色大頭照，比照身分證規格，並與舊護照及身分證上照片不相同）。
- (4) 申請書乙份（須本人簽名及緊急聯絡人之相關資料）
- (5) 護照在有效期內遺失者，須申報遺失，取得證明後再重新申請。
- (6) 四十歲以下請附退伍令正本。

★新辦台胞卡工本費一、四〇〇元（五年效期），所需資料如後：

- (1) 護照正本（台胞證舊換新者）
- (2) 身分證影本乙份
- (3) 二吋照片一張（六個月內正面白底彩色大頭照，比照身分證規格）。

- 十、附則：1. 經報名繳交團費後，如因故而取消團出，則依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契約書辦理。
 2. 因天候不良等因素致飛機不能起降，影響出發時間、行程另訂，至因同一狀況滯留旅遊地所增加之費用，需自行負擔。
 3. 行程各項活動細節，悉依本會及旅行社安排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事長核定補充之。